

113 年度雲林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重新清查計畫

壹、目的：

為辦理雲林縣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重新清查作業，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計畫。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規定；雲林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參、清查作業：

- 一、清查期間：本次清查期間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二、清查案件：自 97 年 10 月至 113 年 7 月符合補助之案件進行重新清查。
- 三、審核標準：依 114 年度台灣省最低生活費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審查基準，並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款所定之標準認定。

肆、民眾應附證件：

各鄉鎮市公所視戶政及財稅資料查調結果，依實際需要通知民眾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包括年滿 16 歲以上未滿 25 歲在學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配偶檢附居留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服役(刑)證明、失蹤滿 6 個月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月退金(月撫卹金)存摺等。

伍、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設籍於斗六市者，請至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辦理。

陸、複審單位：雲林縣政府。

柒、清查程序：

- 一、由本府至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國民年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啟動清查作業，進行審核資料設定。
- 二、鄉鎮市公所透過本系統查調申請人之戶政及財稅資料後，通知應檢附相關文件之申請人補件，並進行初審作業。
- 三、本府完成複審作業後，函復公所審核結果，並由公所函復申請人清查結果。

捌、申復單位：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

玖、申復程序：

申請人針對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於收到核定文後次日起 30 日內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復並由公所轉發至本府。

拾、取消或變更清查案件之認定標準月份：114 年 1 月 1 日。

壹拾壹、

有關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家庭總收入、有工作能力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14 條及雲林縣政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

壹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